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4-08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的通知，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70,500股、4,035,000股、2,150,000股，三者共计18,155,5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振华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三人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杨振华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陈洪顺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王守言先生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王守言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7%。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1,970,500 股，占杨振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陈洪顺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4,035,000 股，占陈洪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王守言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其中，本次质

押股份 2,150,000 股，占王守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3,450,000 股，占杨振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陈洪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0,380,000 股，占陈洪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王守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400,000 股，占王守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